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乳源）罚〔2024〕4号

曹梓轲：

身份证号码：3625[]3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2307房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的2023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中发现，广东恒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49万吨/年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问题如下：1、环境风险与专项评价的环境敏感目标调查章节中遗漏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东北面140米的宋上村未列入环境敏感目标。2、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缺少，危废暂存项目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3、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环境风险预测中2级大气毒性终点浓度最远影响范围180m，该范围内有敏感点村庄宋上村，距离140m，报告未分析对该村庄的影响；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错误，消防废水V2计算遗漏室外消防用水，V5计算

错误，未考虑雨水汇集；遗漏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4、分区防渗措施不够细化，缺少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报告表设置180m环境保护距离，此范围内有村庄（140m处的宋上村），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你是《广东恒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49万吨/年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信用编号（BH000069）。经调查核实，你存在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乳源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广东恒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49万吨/年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节选内容、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4年3月18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环（乳源）罚告〔2024〕5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

的；（八）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通报批评，且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失信记分5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江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地址：韶关市乳源县鹰峰西路50号

邮政编码：512700

联系人：钟文华

联系电话：15976288258

